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广东省2025年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 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区、县)卫生健康委(局)、各地市护理学会、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文件精神,聚焦“以人民为中心”及“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进一步推动耳鼻咽喉科护理事业发展,加强临床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队伍建设,提高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能力和服务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耳鼻咽喉科专业委员会定于2025年9月-11月举办第五届耳鼻咽喉专科护士培训班。为做好耳鼻咽喉专科护士培训工作,提升专科护士培训质量,拟进行广东省第二批耳鼻咽喉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临床带教老师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

三级甲等医院,且为教学医院。

2. 医院规模

编制床位数 ≥ 800 张。

3. 专科资质

(1) 设置独立耳鼻咽喉科住院病区。

(2) 年门急诊量 ≥ 5 万,年出院量 ≥ 1800 人次,床位使用率 $\geq 85\%$,收治专科疾病涵盖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各个亚科,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设备及设施符合本专业学科建设与管理要求,具备较好的专科工作基础,具有独立处理耳鼻喉科常见疾病及危重、疑难病症的能力。

(3) 病房床护比 $\geq 1:0.4$ 。

(二) 教学场所及工具

1. 有固定使用的专科教学场所及工具。

2. 教学场所面积 >20 平方米。

3. 具有开展耳鼻咽喉护理操作和教学所需的教学设备和教学用具：多媒体设备、示教用具、模拟教学设备、耳鼻咽喉诊疗仪器及其他用具等。

4. 图书馆藏书种类齐全，具有耳鼻咽喉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相关专业书籍，有获取专业信息的网络渠道。

(三)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人员配备

(1) 基地医院：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占护士总数 $\geq 80\%$ ，配备有相应层级护士岗位。

(2) 基地所在专科：具备5人及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专科护士 ≥ 2 人，主管护师 ≥ 3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 1 人。评审周期内至少有2人及以上接受过广东省护理学会耳鼻咽喉专科护士培训，或中华护理学会耳鼻咽喉护理骨干培训3个月及以上。

(3) 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设置1人。

(4) 基地总带教：每个基地设置1人。

2. 师资条件和教学能力

(1) 基地负责人：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常务及以上任职。

(2) 基地总带教：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持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

(3) 理论授课老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教学经验。鼓励外请专家，组建高素质的教学师资专家库，包括省内外的耳鼻咽喉科医疗、护理专家等。

(4)临床指导老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或持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具备5年以上耳鼻咽喉科护理临床经验，3年以上教学经验。

(四)专科建设

1. 具有健全的耳鼻咽喉科护理小组，常规开展耳鼻咽喉科护理特色技术，有完善的操作指引、护理质量评价指标和持续改进方案。

2. 常规开展耳鼻咽喉科护理会诊、耳鼻咽喉护理查房。

3. 常规开展耳鼻咽喉科护理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教学查房。

4. 常规开展患者耳鼻咽喉科护理健康教育。

5. 近3年发表与耳鼻咽喉科相关的核心期刊或SCI研究论文 ≥ 2 篇，承担耳鼻咽喉护理领域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1 项。

(五)组织管理

1. 培训基地有建立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工明确、职责分明。

2.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含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考核制度等。

(六)保障条件

1. 为培训护士提供必要的急诊医疗保障。

2. 提供必要的食宿指引。

3. 培训结束后培训对象回到原执业机构。

二、遴选程序

1. 凡广东省内符合“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申报材料扫描件电子版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wujieli1981@126.com；同时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打印，快递至：广州市南沙区合兴路8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行政楼5楼504室，吴洁丽老师收（电话18027184646，邮政编码511458）。截止日期：2025年8月11日。

4.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遴选出第二批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从事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不得小于1:1。

5. 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吴老师（18027184646），毛老师（18207444873）

2. 邮箱地址：wujieli1981@126.com

附件1：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报书

附件2：广东省耳鼻咽喉科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

2025年8月7日